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定础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086,4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7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4,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继磐、连晓伟、张文平、许俊嫡、霍建周、王国柱、叶力平、杨瑞、王强、刘永亮、李志国、冀文元、张凯、王俊芳、张伟伟、张红霞、郭慧华。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离职员工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未达成业绩指标的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定向回购。现需要对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回购价格为 1.01 元/股，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回购价格为 1.635 元/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54,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继磐、连晓伟、张文平、许俊嫡、霍建周、王国柱、叶力平、杨瑞、王强、刘永亮、李志国、冀文元、张凯、王俊芳、张伟伟、张红霞、郭慧华。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余丹、杨扬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